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森： \_\_\_\_\_

高 刚： \_\_\_\_\_

梁 波： \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